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一)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二、報考資格

(一) 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24、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特殊教育學生 助理人員	正取 4 名 備取 2 名	自 115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止
1. 聘任者倘於聘期起始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 2.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3個月。		

四、報考文件審查

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本進行審查，另繳交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 (附件 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附件 2)，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三) 切結書 (附件 3)。

(四) 委託書 (附件 4，親自報名則免附)。

(五) 畢業證書影本，另備畢業證書正本查驗。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遲於到職後三週內繳交)。

五、甄選期程及日程表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教育局本園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5 年 05 月 25 日 8 時至 115 年 07 月 02 日 16 時止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蘆竹幼兒園： https://luzhu.bnet.tw/news 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	第 1 次：自公告起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 16 時止 第 2 次：自公告起至 115 年 06 月 08 日 16 時止 第 3 次：自公告起至 115 年 06 月 15 日 16 時止 第 4 次：自公告起至 115 年 06 月 22 日 16 時止 第 5 次：自公告起至 115 年 06 月 28 日 16 時止	

事項		備註
	第 6 次：自公告起至 115 年 07 月 01 日 16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 65 號) 聯絡電話：03-3239856#16 小姐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115 年 06 月 02 日 13 時 30 分 第 2 次：115 年 06 月 09 日 13 時 30 分 第 3 次：115 年 06 月 16 日 13 時 30 分 第 4 次：115 年 06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 第 5 次：115 年 06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 第 6 次：115 年 07 月 02 日 13 時 30 分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園門口及本園網站 https://luzhu.bnet.tw/news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2.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方式	甄選 時間	備註
口試	10 分鐘	1. 特教相關工作資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服務理念及簡易急救應變。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七、工作地點

蘆竹幼兒園本園及其分班。

八、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指導(包含如廁、清潔、用餐等)、教學協助與安全維護。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等事宜。
4.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00~16:30(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

(三)薪資：

1.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人員，115 年度每小時新臺幣 196 元。
2.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3. 週休二日不需到園服務亦不支薪、投保，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

九、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到職後三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需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幼兒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園可隨時解聘，聘約期滿應即解除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附件 1】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五、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絕無下列情事：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附件 4】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5 年度暑期延長照顧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